

在亚太互联网治理学院开幕式上的讲话

尊敬的各位朋友，各位嘉宾，
在座的互联网志愿者同伴们，

大家上午好！

衷心感谢会议主办方的盛情邀请，很荣幸来到美丽的梨花女子大学参加 2017 年亚太互联网治理学院（APIGA）活动。请允许我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并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互联网深刻改变了人类社会，深刻影响了全球政治、经济、文化、安全、军事等各个领域。我们正处在人类有史以来科技发展最快的时期，毫不夸张的说，这是一个技术爆炸、知识爆炸的时代。因为互联网，在全球各个角落发生的事情就像发生在我们的身边，人和人之间的联络更为密切、相互影响加深，人们共同关注的问题越来越多。互联网治理成为全球性议题，引发全球关注，因此亚太互联网治理学院作为一个先锋培训项目是十分有价值、十分有意义的。

借此机会，我想阐述三个方面的问题，并与大家分享我的个人观点。

第一个问题，什么是互联网治理？

关于什么是互联网治理，相信大家对 2005 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突尼斯议程给出的定义已经耳熟能详，我就不再赘述。然而，关于互联网治理的定义，近年来全球学者提出了不少观点，甚至在学术界一直存在争论。确实，互联网治理包罗万象，难以做出获得所有人认可的精确定义。尽管如此，我认为突尼斯议程提出的定义仍是迄今为止，针对互联网治理的最具权威性的解释。

回首过去，互联网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 1970 年代初期到 1980 年代中期，互联网技术先驱主导了这个阶段。互联网处在早期研发和部署阶段，1974 年，TCP/IP 协议被发明；1980 年代初，IPv4、DNS 投入使用，形成了网络空间的基石；第二阶段是从 1980 年代中期到 2000 年，互联网治理主要表现为美国国内的治理。在这个阶段，1986 年 IETF 成立，1995 年美国商务部（DoC）从美国国防部（DoD）接管 IANA 职能，互联网开启了商业化进程，1998 年建立 ICANN，是重要事件；第三阶段是从 2000 年到现在，各国政府、众多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互联网治理，全球互联网迅速发展，互联网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不断加速，互联网治理的平台和议题多样化。2003 年和 2005 年分别召开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而后各个层面的诸多互联网治理进程相继开启。2016 年 10 月 1 日美国将 IANA 职能移交给全球互联网多利益相关方社群，互联网资源管理机制的调整引发了全球关注。

全球层面，相关组织、论坛和机制等“平台”是互联网治理的载体，“规则制定”是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互联网治理的核心内容。全球互联网治理也是分层的，大体上可以分成基础设施层、逻辑层、社会和内容层。

● 多元化的平台

目前，互联网治理平台可以分为政府间平台和非政府间平台两大类；在另一维度，互联网治理平台又可分为全球性平台和区域性平台。其中，重要的政府间平台包括 ITU、WTO、WIPO、WSIS、CSTD（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G20、OECD 等全球性平台和 EU、APEC、APT（亚太电信组织）、ASEAN（东盟）等区域性政府间平台。一些重要的非政府间平台包括 IGF、ICANN、IETF、FIRST（计算机事件响应与安全工作组论坛）、W3C（全球万维网联盟）等全球性平台和 APNIC、地区性 IGF、APTLD（亚太顶级域名联盟）、CDNC（中文域名协调联合会）等区域性平台。

● 类别化的规则

互联网治理规则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互联网特有规则，二是既有规则向互联网的延伸。目前，最受关注的互联网治理议题包括关键互联网资源、技术标准、网络隐私/个人信息保护、数据流动、电子商务、网络安全等等。

第二个问题，关于互联网治理的复杂性、ICANN 的相关实践及政府的作用

● 互联网治理的复杂性

希望大家对互联网治理的全球性、复杂性和动态性有充分的认识。第一，互联网发展涵盖技术、文化、法律和政治等诸多方面，相应地，互联网治理议题也更加繁杂。第二，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互联网业务的移动化、社交化、融合化、平台化，无不深刻影响着互联网治理的发展变化。常常遇到这样的情况，旧的问题尚未得到妥善解决、新问题又接踵而至。第三，参与互联网治理的不同主体有着不同诉求，也导致了互联网治理的复杂性。第四，网络病毒、垃圾邮件、黑客攻击、网络诈骗等互联网问题的全球化和复杂化，使得单靠一国或一方的力量远不足以应对。因此，共商全球性互联网治理规则，合作共治，是人类应对网络问题的理性选择。

● ICANN 与互联网治理

域名、IP 地址、根服务器系统是互联网发展的关键资源，ICANN（互联网域名地址分配机构）作为全球范围内互联网关键资源的管理机构，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重要的互联网治理平台。

ICANN 的机制、规则是实践中的互联网治理，**ICANN 是多利益相关方方法的一种实践模式**。ICANN 是根据美国加州法律于 1998 年成立的非营利公司。在

组织架构上，ICANN 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政府咨询委员会（GAC）、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RSSAC）、安全性和稳定性咨询委员会（SSAC）、用户咨询委员会（ALAC）负责向董事会就相关问题提出建议，而以 GNSO、ASO、ccNSO 为代表的各支持组织则代表不同的互联网社群，它们通过参与咨询委员会以进行政策发展进程（PDPs）中的政策制定。ICANN 采用“自下而上”的工作方法，任何相关的组织或者个人均可参与该政策制定过程，并通过工作组、电子邮件、网页留言、大会发言等形式向 ICANN 提出建议，经过决策流程由 ICANN 董事会作出最终决议。

过去两年，IANA 职能监管权移交受到最多关注。2014 年 3 月 14 日，美国 NTIA（国家电信管理局）宣布有条件移交 IANA 职能监管权。经过 ICANN 社群两年多的辛勤工作、制定移交方案，2016 年 10 月，移交得以实现。移交成功后，美国政府目前不再担任对 IANA 职能的监管角色，ICANN 新设立的子公司 PTI (Public Technical Identifiers) 负责 IANA 职能运行，同时由新成立的 EC(Empowered Community)等机制负责对董事会及其人员进行监督和制约。加强 ICANN 问责制第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目前，加强 ICANN 问责制第二阶段工作已经进入到中期阶段，ICANN 司法管辖权问题是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CCWG-ACCT）将工作进程一再推迟，目前，将结束时间设定在 2018 年 6 月。ICANN 司法管辖权问题是当前、下一阶段、乃至下次 ICANN 大会讨论的焦点，建议大家持续关注。

● 政府在互联网治理中的作用

下面我谈一谈治理方法以及政府在互联网治理中的作用这个问题，仅代表个人观点。

多利益相关方方法是一种不同利益主体共同参与政策制定的互联网治理方法。其中，两个重要环节是政策制定流程以及决策机制。在多利益相关方工作进程当中，不同参与主体间肯定仍存在分歧，因此政策制定流程和决策机制是否公开、透明、可问责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整套工作进程的合理性。互联网的生态圈中有着形形色色的利益主体以及由这些利益主体构成的社群。进行互联网治理在很多问题上不能由政府决策，况且有时政府作出决策也不能有效解决问题，而是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要进行交流、协商，共同拿出解决方案。

多边主义是一直以来全球政府间处理国际事务采取的做法。尽管互联网社群一直存在反对多边方法的声音，但各国政府毕竟是各国公共利益的代表，各国政府的职责是向人们提供公共产品，有责任保障人们安全、可靠地使用互联网，因此，在一些互联网治理问题上多边方法仍需要发挥重要作用。

对于不同层面的问题，应当合理选取治理方法。在管理关键网络资源、维护网络安全、打击网络犯罪、维护网络空间公共利益等方面，各国政府应该发挥主导作用；而在技术发明、标准制定、业务创新的制定等方面，则应由其他利益主体发挥作用，而且更应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例如资金和人才）的主体作用，让技术接受市场的选择和检验。我认为，在互联网治理实践中“多边主义”与“多利益相关方”方法不是互相排斥的，只要处理的好，二者可以兼容，灵活运用治理方法才可以有效处理很多复杂问题。

第三个问题，我想简要介绍下中国有关互联网治理的主张、我本人参与互联网治理的经历以及对如何参与互联网治理的看法

中国倡导国际社会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中国习近平主席于 2015 年 12 月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上提出在坚持尊重网络主权、维护和平安全、促进开放合作和构建良好秩序等原则的基础上：加快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互联互通；打造网上文化交流共享平台，促进交流互鉴；推动网络经济创新发展，促进共同繁荣；保障网络安全，促进有序发展；构建互联网治理体系，促进公平正义。

2017 年 3 月 1 日，中国外交部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共同发布《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全面宣示了中国在网络领域的对外政策理念。

从个人角度，与大家分享一下我本人参与互联网治理的经历。2006 年开始，我便代表中国参与多个互联网国际组织活动，包括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UN IGF）、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UN CSTD）、互联网域名地址分配机构（ICANN）、国际电联（ITU）、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APNIC）、亚太经合组织电信工作组（APECTEL）、金砖框架下的互联网治理讨论等。2010 年和 2013 年，我分别担任第一届和第二届 ICANN 问责和透明度审查组中方代表顾问，协助中国政府代表参与 ICANN 问责和透明度审查进程。2014 年，我被正式任命为中国 GAC 代表，并定期参加 GAC 会议。2016 年底，我参加了 ICANN GAC 副主席竞选并顺利当选。

国际组织对国际职员有着一套能力要求，我认为同样适用于参与互联网治理的志愿者们。这些要求包括为人正直，坚持原则；妥善应对工作压力；善于沟通和团队合作；有规划，善于利用时间；敢于担当；重视技术发展，不断学习并提升自己等。语言能力，特别是英文能力是必须跨过的一道门槛，英语是互联网国际机构中最重要的工作语言，对于大多数亚洲人来说，英文不是我们的母语，所以更要加倍努力提升英语能力。此外，乐于奉献也是参与互联网治理的重要方面，参与互联网治理国际机构中的许多人是没有报酬的，是以志愿者的身份在参与工

作。以上这些话，既是对你们说的，也是对我自己说的，我希望与大家共勉，不断学习，继续提升能力。

通过浏览本次培训日程，我能够看出主办者就课程设置作出了非常合理的安排，课程内容非常丰富，涵盖的问题十分全面。相信通过接下来几天的学习，大家能够对互联网治理有全面、系统的认识。你们只要“求知若渴、虚怀若愚”，努力学习，我相信未来互联网治理的领导者一定会在你们中间产生。

最后，再次感谢会议主办方的盛情邀请以及付出的巨大努力，祝愿大家学习开心，并获得求知和辩论的享受！

谢谢大家！